

因地勢低窪……」請問低窪在什麼地方？基隆河廢河道才是低窪，我現場看過了，平平的，地政處應該憑良心，有認錯的勇氣。大有為的政府應該有認錯的勇氣，但卻硬是不認錯。我們為了表示市府是有為的政府，市長是個英明的市長，同情這九十戶的困境，利率予以降低為九厘，對於地價部份，請市長跟我到現場看一下。

第三題，市府六十六年度總預算一百二十餘億裏頭，教育支出就佔了三十九億餘元，其中對發展國民教育，特別撥款二億八千餘萬元，這數目是相當龐大的，我在這裏請問市長，我們對教育所採取的方針，我想應該是依據重質先於重量為原則，而所謂教育乃神聖莊嚴的事業！孰人不知，教育乃國家百年樹人之大計，乃民族命脈之所繫，而今日教育之敗壞竟至於此，孰令致之？誰實為之？究竟誰應該負責？我想不會是要市長負責應該大家來負責，因為時間的關係，下面有幾個問題，請市長以書面答覆。(一)領導一校之校長，本身之操守與考績如何考核？辦案不力，以聘書索取紅包，玷辱師道，如何懲處？(二)教師與校長之間搞得不好，敗壞風紀，如何能教育下一代呢？(三)國中學生精神生活散漫，少年犯罪案件日增，請問市長有何善策加以糾正？(四)政府實施九年國教，升學的競爭產生好班與壞班，因授課情形差異，使壞班學生產生自卑、消沉、妒忌、自暴自棄、逃學等事情，這徵結要如何補救。(五)本市補習班、學店林立、遭致惡果，應由誰負？(六)在國中學生在校犯規，學校未能善導，往往爲了學校聲譽，動輒勒令轉

學、勒令退學，政府立法刑期無刑，何況是站在愛的教育立場。以上幾點，及第四題，面天山風景區問題，第五題，郊區合法房屋沒有建築執照的補救問題……至第十題，

因爲時間的關係，請市長用書面答覆。

最後本席想到一件十五日發生的事情，十五日早晨三、四點鐘有一位假冒警員，身穿一毛二制服，背章是〇三一四號，及一位穿義警制服的，到中山北路二段二十六巷老百姓家裏去搶，經打電話中山派出所，刑警大隊，黎明小組，一個小時後才來了兩個黎明小組的人前來處理，這種事情，在中山北路二段，外賓及國家政要經常出入的地方，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這一點希望局長特別注意一下，爲什麼打電話經過一個小時，派出所也未見有人來，刑警大隊也不來，一小時後才來了兩個黎明小組的，人家報了案，那麼慢才來處理，這事情請局長查明改進，否則市民認爲警察不能盡職保護他們，自己來處理，情形就不好了。這點也請局長查一查，用書面給本席答覆。謝謝。

主席：

謝謝張市長的答覆，第五組時間結束了。

##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張同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滄生、潘天祿、王友祿、黃聯富、周恂

計六位，時間一六二分鐘

質詢摘要：

一、目前社會風氣低落，兇殺案、搶刦案、賭博案、竊盜案，都有增長的趨勢，其中犯罪者多半都是青年人，而且更嚴重的是青少年犯罪問題，真使人不勝驚異，所以如何改革社會奢侈浮華色情的風氣，如何加強教育，是一件必須趕緊去做的事，不知市長有何感想？可否提倡一種新的生活？新的觀念？

二、市府可否撥款數千萬成立青少年訓練中心，專門收留學校退學或在外遊蕩的問題青少年，一方面教育他、訓練他職業之技能，再加上充份的體育活動，使其能成為一個有用的人，不再為害社會行政，由教育局負責，老師由救國團選拔有興趣的青年擔任，少年隊負責管理，不知市長意見如何？

三、本市兒童活動場所太貧乏，每逢假日，動物園、兒童樂園都擠滿了兒童，水洩不通，使人看了真替我們下一代感到難過，建議市長能趕快成立兒童教育館（如韓國）、兒童活動遊樂中心，使假日休閒時，本市的兒童有地方去玩，也可間接達到教育的目的。

四、本市交通日益擁擠，雖然市府拓寬馬路，但與所增加之人數及車數來說，不出幾年，又成飽和點，所以勢必向地下發展，因此對本市之地下鐵路市長有何意見？

五、本市的空氣污染已經到了嚴重的地步，按一般為害人體是 $10 \text{ PPM}$ 現已是 $2 \text{ PPM}$ 甚至有些地方已經超過 $10 \text{ PPM}$

而水污染更是嚴重，六堵工業區污泥沒有處理就流入基隆河，再匯集，沿岸工廠及松江路、新生北路的大排水溝之污水，民生東路污水處理廠之污泥流向出口，而基隆河退潮時污泥一部份冲走，退潮六小時後又漲潮，又將污泥流進來，時間一久就腐化。淡水河上游大漢溪從桃園流下來經三峽、新莊、樹林污水流入本市，對本市市民健康很有妨礙，如眼睛疲勞、頭痛、頭暈、咳嗽、痰等病症，如再不加以改善、防範，則後果不堪設想。

六、老闆懷本市的長遠打算，所以年年問，次次問，這次還要問，請市長說明究竟本市各項建設各項發展待決問題等究竟有無長遠的整體的綜合的計畫，請指教。

七、市府各單位所主辦業務，互相關聯者甚多，對於主辦協辦如何劃分？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在協調合作時應有主從之分此為常理，何以常見糾纏不清，如建設局之與工務局如各單位之與警察局，如祕書處之與新聞處，是否有些單位權責過大，有些單位膽量太小？市長對此有無瞭解？如何尋求改進？

八、可否讓研考會成為市府廣集本市民意之單位，替市長「向下看」，替市長就所蒐集之民意中整理過濾，尋求其值得考慮、值得採納參考的意見，供有關單位及市長採行，重大者加以列管，此項意見如屬可行，應請即公佈周知讓市民知道有意見有冤枉應當向那裏去說，可否？

九、市府常「委托」「聘請」專家學者研究市政專題這一措施往好處看，是表示市府不故步自封，尊重專家學者的意見

，但相反的，無異說明市府沒有專家，沒有學者，那麼市府所配置的現員，豈非只會「寫簽辦稿」而已，況且若是

市府各單位各級日日處理市政人員對市政之看法與應有措施不如平日啃書本的人，那麼那些人豈不成了「神童」？要不然，那就是所謂「委托」聘請專家學者一節，只不過是「虛幌一招」而已，請市長教我？

十、行政院有政務委員，省府也有委員，因此院長主席有召集人的身份，政務之推行，尚可將部份責任委諸各委員，但兩府是首長制的單位，市長負有一切市政成敗之責，何以市長對本市市政之推行，在對內方面頗有執行委員制的作風，獨斷專行，對上負責對下負責的程度不如預期的多，爲什麼？

十一、臺灣省常有很多新猷大計，與民更始，見報者甚多，以省府所轄面積與人口與本市相比以省府與行政院距離與本市相比，且本市爲全國首善之區，就以上種種而論本市如有措施應較省方容易決定，容易獲致中央支持與重視，在時效上更應較臺省易於爭先但何以往往處處居後，往往噤若寒蟬，往往瞻顧模稜，市長之困難何在？

十二、市府各級行政人員，若謂個個均非上乘之選，則實不公道，但若謂均爲負責任、守紀律有爲有守者，當亦爲奢望，既如此，市長市府當前麾下陣容，有何總評？親賢遠小，存優去劣，應爲市長所亟亟以求者，何以未見太多具體行動？有何限制？有何困難？可得聞歟？

十三、本市姊妹市之結合，費去市長甚多心血，除所謂增進國

民外交之抽象性利益外，實質上本市得到「取法」者有那些？「合作」者有那些？請說明。

十四、市長認爲數年來對本市市政之推行，最得意的是那些？最失望的是那些，最容易的是那些？最困難的又是那些？十五、四維路都市計畫縮減其廢道有不同之處理，尤對十餘坪之小市民申請案件，數年來均予否決至不公平，請教市長一條短短的道路究竟有幾種都市計畫？

十六、聞市府在擬議中第七號公園預定地有新的計畫，但其上有數萬違建住戶，倘處理不當將成爲社會問題，故無論在新計畫擬議中如何，均應以妥善安置違建戶爲優先處理，未知市長以爲如何？

十七、中型巴士即將於近期行駛請問其行駛路線已否決定，究有幾條從何地至何地？

十八、貫徹總統 蔣公遺訓，市政建設要配合戰時需要。

十九、對於公園開闢與眷村整建的問題。

二十、對於鼓勵警察士氣，加強維護治安的問題。

（詳細內容如補充資料）

二一、重大刑案發生後，報紙上常登限期破案之報導，屆時如造成冤獄之案件。對造成冤獄案件之刑警人員也未聞有適當處分之報告，是否有從嚴處分之例請說明？

二二、兵役處所轄兵役幹事逾幾百名之多，以現代化之管理術而言，市府是否能走向集中辦公統一指揮以利精簡業務請

說明？

一三三、巷道的單行道規劃是否有必要，有原則，需否由市府公告實施，請解釋？

主席：

現在進行第六組質詢與答覆，由張同生議員等六位，時間一六二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同生：

非常抱歉，請市長先從第十八題答覆。

主席、張市長：

我們聽了貴市長的施政報告，看到過去的一年，市府官員以及基層工作人員，在張市長領導之下，確能以主動服務，加強建設的精神，密切合作，來執行市政工作，獲致了良好的績效。工務方面：建設雨水下水道一六八項，完成十二項交通工程，新建拓展十一項道路工程。社會福利事業方面：貫徹小康計畫，設置職訓中心，成立第二榮家，增加安置榮民二、〇〇〇人之多。建設部門：提高自來水供應普及，積極規畫新建市場，增購大型及中型公車。國宅處袁處長在興建國宅用地最難獲得的狀況下，竭盡所能，提出具體而有效的興建計畫。環境清潔方面：在潘處長的策畫及督導之下，全體清潔隊員，勤勞不懈，維護市容整潔，徹底消除髒亂死角。這些成就都是由於貴市長、市府官員、及全體基層工作人員，夙夜匪懈，辛勤努力的結果，值得敬佩，讚譽和表揚！

正當我們進步，繁榮的時候，今年四月五日的清明節，在共匪控制最嚴密的心臟地區偽都北平天安門廣場，却爆發了十

萬羣衆的抗暴行動，已經爲毛匪暴力統治所建立的「秦始皇」加「西太后」式的殘暴專制政權，敲響了滅亡的喪鐘！

兩相對比，益發顯示出我們前途的光明，但是，對於支援抗暴，光復大陸國土，責任的重大，在時間上却更爲迫切。所以，雖然我們臺北市已經有了很好的進步，懷於責任的重大。以戰時戰地來衡量，那我們進步的速度還是不夠的。本席在分組質詢的時候，提出的意見，希望貴市長作全般的檢討與策進，現在，本席再提出三點，就教於貴市長。

第一、貫徹總統 蔣公遺訓，市政建設要配合戰時需要：

總統 蔣公對臺北市政建設曾剴切的昭示：「現在我們是處於戰時戰地，時時刻刻都在備戰狀態之中，臺北市爲中央政府所在地，亦即爲戰時之首都，以臺北市改爲院轄市的目的，即在建設其成爲一個現代化的都市，以適應戰時之需要。此後一切規劃、組織制度、行動、即皆應以此一認識爲其準據」。本席認爲市政建設，要貫徹總統 蔣公遺訓，配合戰時需要，必須從物質與精神兩方面來努力。物質的建設，工務部門建設現代化的都市，但是需適應戰時的需要，比方說，高架路面，像新生北路的高架路面，北門圓環立體交叉的路面，都已經計畫在做，今後，凡是立體交叉路面，高架路面，希望盡量減少，多闢建地下道，以配合戰時需要爲着眼。建設現代化都市，配合戰時需要，最重要的還是精神方面，本席認爲必須以貫徹蔣院長「十項革新指示」爲重點，希望貴市長督促市府官員及基層工作人員，人人「莊敬自強」，個個「矢勤矢勇」，「在作風方面，只求實際，不重門面裝飾」，「在生活方面，力求

節約，不求奢華」，希望臺北市全體市府官員根據「十項革新指示」，在精神方面，配合戰時需要，有一個自我檢查表，時時刻刻自我警惕，進而轉移社會奢靡的風氣，激發人人愛國的情操，發揚「重慶精神」，做到精神動員，全民奮發，共同努力，建設一個戰時首都，作爲光復大陸國土，建設現代化新中國的起點。請教張市長的高見。

張市長豐緒：

首先謝謝潘議員的鼓勵，我相信我們在座主管都會感謝潘議員的鼓勵。爲了辦好市政，我們確實都非常努力，當然在執行中有很多缺點，疏忽，這就是我們要加強、檢討、改善的地方。對於本市的建設，潘議員提到要實行

蔣公遺訓，建設爲現代化的都市，同時適應戰時需要。第二點指示臺北市建設爲模範市。對於這些方面，我們大家都會努力，因爲這正是我們所要努力達到的目標，我們坦白的自我檢討，我們覺得做得還不夠，因爲我們的工作同仁需要精神上的鼓勵，所以希望潘議員能在這方面給我們多多指教，當然，若有做得不對，不夠的地方，我們也虛心的接受各位的批評。剛才潘議員建議我們檢討蔣院長對本府的各項工作指示，我們會找個時間徹底檢討院長對我們指示的工作，目前做到什麼程度，有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潘議員的建議，我完全接受，謝謝。

潘議員天祿：

謝謝張市長接受我們的建議，繼續請教第二個問題。

第二、對於公園開闢與眷村整建的問題：

根據行政院經設會在「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之研究」報告中指出：臺北市尚未建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計二、五四二公頃，其中約七百公頃左右爲公園預定地，待建之公園達四百個之多，如果以現行法令按分年開闢公園編列預算，分期施工，恐怕最少也要化費六、七十年，甚至一百年都難以完成？但是，這些公園預定地，多位於市區之內，久不開闢，任命荒蕪，多數已變成違章建築的溫床或污物堆集的場所，不僅影響市容美化，而且也防害市民的身心健康，因此，這是一個急需要解決的問題。這一次大會我們在分組質詢時，瞭解貴市長看到高雄市對於開闢公園有一種突破性的作法，「高雄市與民間合作減半使用的開發案」確實值得我們仿效。這種參照市地重劃的方式，徵得地主所有權人的同意，以四分之二（一半）面積的土地無償捐獻政府，開發爲公園，另（一半）以四分之一配合政府的規劃來興建國民住宅，解決低收入市民住的問題，其餘的四分之一，由土地所有權人，自由建築使用。我們曉得貴市長很欣賞這種作法，所以派了市府有關部門的人員，到高雄去作實地的考察與訪問，我們覺得這種措施，我們臺北市仿效的話，實在是切合當前的需要，因爲臺北市開闢公園，如果這樣一個作法的話，幾十年甚至一百年不能完成的事情，三年的時間就可以完成。如果說，綠地面積因而減少，我們可以在郊區計劃開闢山坡地，建設幾個大型的公園，這樣公園綠地的面積與全市面積的比率，將更符合要求標準，適應市民的需要。

至於眷村整建問題：全臺北地區共有一百廿四個軍眷村，佔地一百多公頃的面積，住在眷村裏的現役軍人，退役袍澤，

及其家眷，都曾經歷過多次的革命戰鬥，為國家積累了滿身的功勳，付出了大好青春和黃金年代的生命，他（她）們應該分享都市繁榮，進步的成果，現在眷村四面都是高樓大廈，這對於住在眷村功在黨國的人們，確實是一種諷刺！同時，這種現況，亦有礙市容觀瞻，所以對眷村的整建，不是市府幫助國防部來做而是市府都市計劃應該要做的，現在國宅處提出草方眷村國有土地重建計劃，已經獲得了國防部原則同意，希望貴市長督促主管部門，採取積極的行動，主動會同國防部，成立一個臨時專案的編組，研擬一套具體而統一的辦法，不要因為眷村有一個人有意見，便影響全部工作的策進，要拿出有效的辦法，作通盤、妥善的處理，使佔地一百多公頃的眷村，改建為四層以上的樓房，給予現役軍人、公教人員優先申請購買，以解決軍公教人員住的問題。同時，對現住人給予比較優厚的待遇，如整建期間的房租及補償等，並將每戶興建廿四坪，保持若干彈性，酌予放寬，比照現行國宅低利貸款分期付款辦法，准予申請增購若干坪，希望貴市長拿出魄力來，在一定的期限內，徹底解決這一個積壓多年的問題。

#### 張市長豐緒：

潘議員提到的兩個問題，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也是本市極待解決的問題。頭一個，關於公園預定地，我們必須想個辦法解決，因此如剛才潘議員所提的，我們派人到高雄去，這問題我們應該積極的去做。但現在做起來，有些人有不同的看法，在我看來，不同的看法應該可以克服的。關於綠地面積，尤其在城市裏邊，我們會考慮到縮小

面積或採合作投資方式，我們已擬訂一個辦法，包括了市場的獎勵投資興建辦法，很快的就會送到貴會審議，到時候請各位給我們指教。本市裏邊的公園當然非常重要，因為最近出國的機會較多，對於這一問題，我與幾個大城市市長們交換了意見。他們的做法誠如與潘議員所說的一樣，在舊市區裏邊，他們儘量不去做，做在郊外而且做得很大，因為在城市裏邊做，花費的經費多，時間不經濟，在時間上、金錢上都是一種浪費。所以都在郊區開闢大型公園。我本來有幾個構想，現在有的在規劃中。至於將來要怎麼做，如果市府本身財政有困難的話，照樣鼓勵民間投資，這是目前所要採取的兩個辦法。也許有人說這辦法不行，綠地太少了，但是如果把郊區的面積計算進去，就不會覺得很少了，尤其大部份的面積在郊區，且郊區的空氣總是比城市好，應該往那邊發展，開闢大型公園，讓市民有休憩的地方，潘議員的建議我們應該加強，問題是怎麼突破困難加以實現。有困難一定要克服，觀念一定要溝通，這是突破性的措施，我們要全力灌注執行。

第二個問題，我個人和潘議員的看法是一致的，這兩個問題我都覺得非常重要。關於軍眷方面現在正在做，潘議員

提出的沒有錯，往往為了少數人他們個人利益上的衝突，觀念上的偏差，而影響了大體，對於這一方面，我們正有一個小組在做，我一定照潘議員的意見予以加強，成為有作為的機構，經常與軍方加強聯繫。潘議員說的對，這不只是軍方的問題，也是本市的問題，臺北市寸土寸金，應該

儘量向上發展，如果軍方的問題解決了，本市的問題也解決了。這兩個問題非常重要，這也是我們今後工作的重點。

潘議員天祿：

謝謝張市長，現在請敎你第三個問題。

第三，對於鼓勵警察士氣，加強維護治安的問題：

我們聽了貴市長訪問中東的報告，說明臺北市警察對於維護治安的績效，譽滿中東，因為今年元月十四日約旦首都安曼市長陶甘先生暨夫人訪問我們中華民國的時候陶甘夫人被竊手飾提箱，於二月九日經臺北市刑警大隊全案偵破，原璧歸趙。但是，實際上臺北市警察的勤務確是非常繁重的，他們做了多少事情，本席曾在分組質詢時，提出親眼所見的事實，這許多優良的事績，我們沒有看到表揚，臺北市警察局，雖然屬上級警政署的督導，但是，他是我們臺北市的警察局，所有的預算也是編列在我們臺北市的預算裏的，所以貴市長對臺北市的警察局，應該看成一個很重要的單位，你要多指導，多關切，像這種好的事績，你要多表揚，來鼓勵他們的責任心與榮譽感，使他們能夠更進一步為市民維護治安，為市民服務，真正做到市民褓姆的目標。本席特提出二點有關警察勤務的意見：

一、拘留所的教育問題：因為警察根據違警法，比如賭博或其

他違警事件，警察臨時可以裁決三天五天或是一星期的拘

留，使得拘留所的人數增多，我們監獄有監獄的教育，監

獄的教育，就是希望一個犯罪的人，刑期滿了，到社會重新做一個好的人。那麼我們拘留所，把違警的人裁決三天五天的拘留，其目的也是希望違警的人由壞變好，還是有

教育意義的，如果在拘留期間不去教育他，那就會更加廣泛接觸到不好的行為，出來以後可能還是不能達到矯正的效果，沒有達到教育的目的，所以拘留所的教育與管理，希望重視與改善。

二、對於交通警察，現在大家不滿的情形是在交通擁擠的地方，或者是人家正有緊要的事情趕辦的時候違規了，交通警察把車子攔下來，給人家找麻煩，又是駕駛執照，又是行車執照，這樣那樣，等了個半天，才能夠開一張告發單，一開告發單，當時沒有任何理由講，他認為你是怎麼違規，就是怎麼違規，這樣才會引起大家對交通警察的不滿。所以本席建議點的交通糾察，應該改為線的交通糾察，例如貴市長曾在車行的路線上，看到不守規則的公車、計程車予以告發，這些事，反而交通警察看不到。因此，一個資深的駕駛，他對點的行車特別留意，有違規事件都是在路線上，所以應該改為路線的糾察。同時，除掉重大的事故，當然要把車子攔下來處理，一般的違規事件，登記他的車子的號碼，採取雙哨出動，逕行告發的方式，或增加科學儀器來處理交通違規事件，這兩點有關警察勤務的建議，不如貴市長以為如何？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兩點，警察局改善方面，警察人員確實很辛苦，不過，在執行方面，尤其交通方面，在技術上我會要他們徹底改善。對於維持治安，當然我們的破案率不算很高，但如果跟美國比起來，是比他們還好。對於設備方面，我們

是要加強，我們過去一向都支持他們的，像改善車輛，無線電我們都支持，由於現在科學發達，是有需要加強增添科學設備。潘議員的建議我一定徹底檢討，應該改善的改善。

潘議員天祿：

謝謝張市長！

主席：

謝謝張市長的答覆，上午時間已到，第六組的時間還剩下

一三〇分鐘，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五月十七日下午——

第六組補充資料

黃聯富

聞市警局北投分局，對六十四年七月間處理北投育英中學校園羅明被殺一案，認為陳世傑涉嫌最重，在偵查過程中，為北投分局先非法裁決拘留，刑求逼供，屈打成招，移送法辦中被法院以殺人罪宣告死刑。

陳世傑之母陳孫琴曾向本席跪地呼冤，指出她子現已含冤莫白，真兇逍遙法外，該案是否果真如是，應請北投分局說明，在北投分局未說明之前，本席將呼冤市民陳孫琴所提其子被冤理由如左：

一、緣於六十四年七月廿日下午，在北投區育英中學校園內所發生之羅明被殺命案，北投分局刑事組偵查月餘，未能破案，嗣因市警局限期偵破，為求交差，突於同年八月廿三日在北投區希爾頓洗衣店將其子陳世傑逮捕，先以攜帶凶器為由，裁處拘留七天，並於當天晚上，將陳世傑帶往北投區民主街五十一

號之一別墅嚴刑迫供。

二、北投分局所指本案重要證人黃美珠（藝名珊瑚）與楊文淦於同月廿三日在金門旅社與之陪宿為由，裁處拘留五日；但黃女在當天並未在金門旅社與人陪宿，且黃女曾在警方與法院應訊時均否認。

三、死者羅明死前手抓凶嫌之頭髮、血跡、指紋、機車排氣管之血跡等已送化驗，但北投分局未將凶刀及現場所獲之血衣一併送請化驗。

四、育英中學校園範圍不小，且為奇岩路分成二部份，在路之東邊為教室，在路之西邊為運動籃球場、餐廳、宿舍，則證人黃女約羅於育英中學見面，到底是何處？又育英中學西邊之路，因有梯式石頭便道，機車無法騎至，從而羅明如何騎機車趕赴現場？距行凶現場有多遠，何以被告等三人之自白，是否可採，實在關係重大。

五、又扣案之血衣背領有「Z一一四」之布條，Z一一四之記號，顯係洗衣店記載送洗顧客之代號，倘能查出該洗衣店，即可明瞭該血衣究為何人所有？

六、陳世傑於六十四年七月廿日下午二時許凶案發生當時，並未至凶案現場，而在新北投豪賓飯店用午餐，於一時四十分乘安一計程車由司機綽號「雞毛」之計程車，前往忠義新村找友人陳光祖，不在，再乘原車往新北投保齡球館打保齡球，同時並與管理員高銘聰閒聊至下午三時始離去，在保齡球館門口碰上謝瑞寧、鄭建國，謝向其提議去游泳，乃乘大昌計程車由邱國盛駛往陽明山，其時已四時左

右，在游泳池遇到黃寶臺、資新原、劉婉數人因游至五時關門始離去，之後再同乘車到國語日報附近一家賭場玩牌九，至下午六時卅分，始結束返回北投，由此可見陳世傑等三人於凶案發生之時，確未在現場育英中學，像這些人證、事證、物證均屬齊全，而警方並未詳細查證，竟草率移送。

本席認為判死刑之罪名，事關人命不應僅憑刑求而定，且以現代化之偵訊設備俱全之本國刑事機構是否繼續以刑求為最有效手段極屬懷疑，特此提出質詢。請說明以利以後刑事案件之處分依據。

主席（林議長挺生）：

我們繼續開會，第六組還有一百三十分鐘，現在請開始。

張議員同生：

請市長答覆廿一題。

黃議員聯富：

關於廿一題，重大刑案發生以後，我們常常聽到，什麼限期破案，有一個星期或三天內破案，這個命令下去以後屬下為了要做到如期破案，偵查不夠慎重，偶有發生冤枉之事，日後如發現到真正的線索，他們也只好裝糊塗，不去理他，造成冤獄之情事發生。我們往往在市政府之公報上看到嘉獎、記功的很多，而處分的卻很少，我為何講這些事情呢？剛剛市長手中也接到一份資料，內載去年北投育英中學旁邊有一位叫羅明的被殺，他是以摩托車載妓女為生，他被殺之後，有一位叫陳世傑的，北投分局以他涉嫌

最重，這個人的父親以前是刑事組長，自從他父親死了之後，他在外邊的行為似乎也較欠檢點，這個小孩被抓起來共有三次，第一次被關了一天，當然是挨打，但無罪過被放出來，經過了二天之後又被抓去二天，被詢之後因無什麼理由又被送回來，有二位刑警到他家去說對不起，此事斷了，等到第三次把他抓起來之後，就是根據現在市長手中之資料內所寫，因攜帶兇刀被關了一星期，犯了違警罰法，其實他身上並無一把刀子，因此在這一星期當中被誣賴而把他刑求。剛才我看到他的相片，已經過八九個月，在幾天前有一個曾經審判過戰犯的名律師石美瑜，有人去告訴他說這件冤枉的事情，他免費的為這件事上訴最高法院，上訴聲明中的六點理由，也就是我今天所要問的六點理由，他根本沒有帶刀子，卻以違警法被關了一星期，因無法找到證據，但是因根據一位妓女說這是他殺的，只因這句話他被打半死，然後筆錄內就如此記載是他所殺的而移送法院，一審被判死刑，上訴到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也判死刑，等到本月（即五月五日）石美瑜律師到看守所看被告時，就連看守也希望石律師做好事，能替他辯護，這個案子已上訴，我們議員也不願意去干涉司法，問題是這一類刑事案件，是否不經過刑求也就是用打的方法就無法求取證據資料，這五、六年來，我在警政衛生小組，在審查預算中曾看到市刑警大隊要買什麼偵防儀器，一共要一億五千萬元，我們照案通過，可是不用此科學儀器加以偵查，卻用刑求方式把人吊在空中一天一夜用打的

方式加以逼供刑求，如此做法絕不能讓人心服口服，在這資料中被刑求後所拍之照片亦存在這裏，因為警察局規定在一星期內要破案，因此雖然這位嫌疑犯的母親也就是刑事組長的太太曾經提供二位真正殺人的兇手，可是因為上述之故而不予理會，同時殺人既然有兇刀，兇刀也要隨同移到法院，可是兇刀也不移，事關人命，這案子雖上訴高等法院，但如被駁回，馬上要被槍斃了，如僅被判十年八年，則如此冤獄情形當可以獲得洗刷，但如判決死刑被執行時，死者不可復生，則一切無從補救矣，所以本案有關司法程序方面另尋解決辦法之外，本席覺得有關刑事案件是否一定要用嚴刑逼供方能獲得口供呢？今天除了正題外，另外補充這六點資料，是否請市長交代警察局的刑警大隊參考查證乙下？否則北投分局刑事組為什麼對被告有利之資料，他們一概不理。使本件發生有冤枉之情事，另外發生有四個人之搶案，只有二個人被抓到，刑事組問他們另外二人是否亦參加在內，那二人說「是」，那二個人亦參加在內，等到四個人被移送到法院時，被害人出來指認，說只有二個人對，另外二個人不對，結果那二個人被判無罪，被判無罪之後，問他們說因為他們左也死，右也死，所以把他們也拼湊上去，此案檢察官又上訴了，所以還在法院，本席覺得如果是真實犯罪，那是罪有應得，如果有冤情，那只靠片面之言把他硬拼上去，則千萬不可，因為這位被告之家屬比我們市刑警大隊還認真的尋找線索，可是市刑警大隊卻不採用如此有利之線索，真是令人遺

憾。希望市長能把這份資料有關各點交代下去，由市警察局之刑警大隊去查一下，否則冤獄既成，造成無可彌補之損失，謝謝市長。

張市長豐續：

這個案子，我當交警察局刑警大隊去查，以後對這些案要慎重來處理。

黃議員聯富：

提到廿二題，我一再聽市長說要精簡機構，我過去也曾辦了幾年的民政工作，有關兵役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據我了解，臺北市的兵役幹事有幾百人，辦理兵役工作，須具有現代化科學化之設備，因為一個人自從由適齡年齡到退伍這段期間，起碼有廿年以上，因此兵役檔案的建立以及用電腦來加以處理兵役有關之事務，可是這一類事務之處理，並不必要由五、六百人之兵役幹事來處理，如果對兵役業務重視的話，兵役處應該獨立起來，目前兵役處是租用別人的房子，也就等於一個附屬單位一樣，兵役業務如果精簡的時候，幾十個人也就辦得了了，不必五、六百人，如此才能符合精簡機構的要求。最後順便一提的是市長很重視交通，交通方面的單行道不要亂規定，例如我們市政府的同仁，由中山北路要到市政府的時候，要由中山北路第五條街轉一個圈才由長安東路轉到市政府去，在第三分局旁邊有一條巷子是走出來，第二條巷子是開進去的，我去問交通科長，他說這條巷子是小一點，那一條巷子是大一點，小一點，大一點，沒有一點科學化之根據，我又

問他是不是受人拜託，因爲開進去或者開出來的單行道規定對做生意人也是有影響的，如果單行道之規定有不方便時，則可取銷，使得兩方面皆可以走，警察局交通大隊欲向市政府申請更改，他說市政府公告了，不能更改，本席認爲非常的不滿意，又長安東路中有的同一條巷子單行道之方向規定不同，因此對單行道是否有一作業之規定？也順便請張市長一併答覆一下。

張市長豐緒：

單行道主要的目的是要把交通阻塞減小，因此原則上單行道的規定是必要的，任何國家之城市皆一樣的，例如中南美洲的一個首都，所有的路都是單行道，問題是在規劃時，要看是否對交通之減少有所幫助而定。一般而言，起初一般人對單行道皆不太願意，最近觀念上慢慢的改過來。因此單行道之規定，乃在於是否對交通流量有所幫助而定，而不考慮其他例如房屋是否跌價，做生意是否方便等等。

黃議員聯富：

我現在向市長報告的是由中山北路欲到市政府時，由亞士都咖啡廳一轉即到了，但是中山北路二段十一巷卻是禁止左轉的單行道，這個規定不對，應該改過來，但警察局的交通科長說市政府已公告了，因有這種例子，希望市政府趕快把它補救過來。

張議員同生：

市長請你從第十五條作答。

信義路以北部份是在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公佈實施的，信義路以南部份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公佈實施的，到目前爲止還未有變更之計劃。

蔣議員淦生：

這個問題，今天我代表一個小市民向市長陳述，在我個人覺得這件事情是一件非常不公平的事情，而且我在工務質詢裏也提出幾次，但始終得不到結果，所以我今天耽誤市長幾分鐘，在總質詢裏我提出來，我希望市長能夠重視這件不公平的事情。四維路也就是過去的八德路，原來是十五米的道路，後來都市計畫變更縮減爲八公尺，少了七公尺，這條路，這邊到仁愛路，那邊到和平東路，這條路就這麼一點長，但此路兩旁高樓大廈林立，這位小市民那邊臨敦化路被拆掉了，這邊臨四維路只剩二十坪的土地，他沒有辦法蓋房子，他假如合併前邊的廢道大概七公尺的樣子，他就可以蓋房子，而這塊土地屬國有財產局所有。他請求市政府發給他合併證明，可是拖延而不准。市長，在他的房子旁邊都是大廈如蘭心、白宮，這塊馬路上面就是十幾層的高樓大廈，而他就鄰其左右而竟不准他合併，這是何道理？我質問工務局據答覆說這是市政府的土地；而那些人告訴我說那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而不是市政府的土地。我再請工務局查一查，工務局查了之後，不是市政府的土地，既然不是市政府的土地，那你可以發給合併使證明了嗎？他說市政府不能賣已征收之土地，同時要做停車場，但我跟他講，這並不是你們市政府買進來的，爲

什麼要做停車場呢？那麼工務局就提到首長會報，首長會報也給他否決了，在首長會報之前我也把這種情形跟幾個單位主管說明了一下，我說對這件事不確實，且對這件事處理得不公平，同時在二三個月以前，我參加了臺北市政府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發現四維路有一筆廢道要出

賣，當時我就問，這是市政府的土地，爲何要出賣呢？他說這個經過核准就可以出賣了，我說你沒有弄錯吧！他說沒有弄錯，內政部也核定可以出賣，或者在座的幾位，當時也聽到我這個問題，莊副祕書長，熊處長、袁處長、張局長等也聽到我問的這個問題，所以在這一個四維路當中，這麼一個短距離內居然有三個待遇，有的可造高樓，這邊市政府的土地可以出賣，一個小市民，爲了幾坪地，幾年下來要求市政府准他合併，但市政府不准，我不曉得市政府是根據什麼理由？假如市政府要征收的話，這不屬於征收地，在首長會報裏，各位首長先生對這一問題可能不太懂，而且不甚了解，所以有這種弊病，此事雖然很小，但是一件很不公平，很不公平的事，旁邊的可以造高樓大廈，而這位小市民有十幾坪、二十坪的土地請求市政府准他合併使用，或者向國有財產局租用或者買，他才有辦法蓋房子，否則他是沒辦法蓋房子的，但幾年來卻不允准，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來，希望市長能夠有一個公平的處理。

你說蘭心、白宮，我知道那是什麼人的地，他怎麼造起大樓來的，那麼既然他可以造，旁邊爲何不能造呢？另外停車場又不是市政府之地，怎麼可供作停車場呢？這是不

是都市計畫所通過的呢？這種處置，太不公平了。我在分組質詢工務質詢時，工務局也無法答覆，今天我在總質詢提出來，希望市長能夠公平處理。我不知市長之看法如何？

#### 張市長豐緒：

好，這個我們應該公平去做的，今天蔣議員所提出來的，我們去查一查，應該改善的我們要改善，原則我們要公平。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 蔣議員淦生：

潘議員剛才質詢有關我們臺北市之公共設施，將來可能有一個突破性的做法，我也一併將此問題提出來請教市長，因爲高雄市公園預定地的縮減而引起我們臺灣地區都市計畫新的看法，剛才潘議員講過，假如我們臺北市的公共設施預定地通通要征收，要照計畫來實施的話，其財力不是我們臺北市所能負擔得起。假如是分期分年實施的話，恐怕要好幾十年也做不完，所以剛才市長答覆，希望借重民間之力來完成，也希望在計畫上有所突破，我們非常贊成市長這種看法。不過，我今天所提出的是七號公園預定地的問題，七號公園預定地我們議會十幾年來，從正式提案乃至於質詢不知提過多少次，希望在這個公園預定地上能夠有新的計畫，這個公園預定地佔地有廿五公頃，目前在這公園預定地上有五個里，人口在二萬人以上，有二大眷村，因此這個公園預定地上，也可說是臺北市最大的一個違建地區，今天我聽說臺北市政府對這個公園預定地有

一個新的做法，我不管他是如何的做法，但我們一再的要求市長對這一帶的違建戶應該優先加以安置，不管是把縮減下來的土地，是四分之一也好，二分之一也好，能夠作整建住宅使用，而安置這些違建戶。過去我們曾經要求過，希望在靠和平東路這邊的信義路的兩端留一部份土地就地整建，安置違建，這一個案子不管是正式提案，或口頭質詢這個案子十幾年來皆無答覆，所以我今天特別再提出來，目前市政府對七號公園預定地新的計劃是不是在進行之中？其計劃如何？希望市長能夠給我一點指教如何？

張市長豐緒：

七號公園預定地，我們計劃是有，可是還不很具體，當然，我們在着手去做以前，我們要考慮到違建戶之間題，有關這個問題剛才潘議員之質詢我也答覆過，我們將做全盤性的檢討。同時爲了爭取時效，我們將准許民間來投資，但一個案子，民間要投資時，我們也要考慮到種種之間題，除了七號公園外其他還有十四號、十五號更大的，我想如果藉助民間之力，在時間上可能更會有所幫助，在一個城市內，公園是需要，但面積是否也如此之大？這個我們要檢討。將來如何做法，減少面積也好，一部份土地還給地主也好，或者有一部份加以興建住宅也好，這些我們將有全盤性之檢討與考慮。而且我們也很認真的在做這個事情，同時這項工作也不能再拖，因保留地之期限也是有限的，只有十五年，從民國六十二年開始算起，到現在是民國六十五年，時間過得很快，一下子就過去了。期間居

滿之後便無從再延期了。這個問題立法委員考察時，我也提到這個問題，同時我也向中央報告過這一個問題，如果僅以市政府之財力來把所有預定地加以興建市場、公園等公共設施，這是不可能的。有關蔣議員剛才所提違建戶之間題，我們會注意到，這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問題，當然困難是很多的，但是如何克服，我們再來研究。

蔣議員淦生：

在一個都市當中土地非常重要，尤其我們臺北市，原來是一個老市區，不過六十幾平方公里，現在自從郊區陽明山區劃入臺北市之後，面積達到二百多平方公里，但這些地區都是山區，如以高雄市爲例把壽山劃爲綠地時，則我們臺北市所有公共設施都可以解決，今天一個現代化之都市，沒有一個公園是不可以的，但太大了，我認爲不需要，昨天好像內政部林部長說：臺北市之公園預定地可以減縮二十幾公頃，是不是有這一回事？

張市長豐緒：

減縮啊！

蔣議員淦生：

昨天報載整個臺灣區之公園預定地，好像可以減縮？

張市長豐緒：

對，但還未定案，我們正在檢討，但還未決定。

蔣議員淦生：

但是我還是請市長不管是七號公園預定地或者其他公園預定地，在這些公園內的違建戶之安置問題，應加好好的考

慮。公園預定地如有所變更或開放，對地主總有一些利益

，應該把這些利益分享到這些違建戶。因為這些違章建築有些都建築在這公共設施上，現在因爲公共設施的違建戶已因個個解決，對於整個臺北市的違建來講，也可以說逐漸減少。甚至於消滅，可說如此做法可收一舉兩得之效，因此請市長絕不能不考慮違章建築之間題。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我們也列入考慮之列，因違建戶之同時解決，可解決很多問題，至於公園是需要的，現在在各區我們皆建有小型公園，將來也繼續要做，公園不能廢掉，這是我在這裏要說明白的，至於大面積的公園，是不是要如此之大，我們要加檢討。另一部份是否變更用途，例如違建戶的處理，我們也一併考慮在內。同時民間的投資興建，正可以解決我們感覺最棘手之間題，因此公園的闢建，我們正努力的在朝此方向去做。

蔣議員淦生：

市長，關於中型巴士，我們在報上看到可能是下個月吧，就要開始行駛了，現在路線有沒有決定？從那裏到那裏？市長可否告訴我？

張市長豐緒：

目前有三個案，每案都有六條路線，但每一案我們目前都在檢討，我這邊有一張表，待最後之決定，如果蔣議員要看，我可以給你看看。

蔣議員淦生：

有兩案，六條路線啊！

張市長豐緒：

對。

蔣議員淦生：

市長如果一條一條講出來恐怕耽誤很多時間嗎？

張市長豐緒：

對。

蔣議員淦生：

好嘛！以後有機會我再看。

張市長豐緒：

這個案，我們初步的計劃是有，但並不是最後的決定，假如蔣議員要看，等下我可以給你看看，這個案，我們還在檢討中。

張市長豐緒：

市長，現在請你答覆第六題好嗎？

周議員恂：

盼望在這裏與市長接談，每次都要有半年時間，所以今天我還有廿幾分鐘，所謂春宵一刻值千金，因此今天上午我齋戒沐浴，我希望保重我這個質詢時間，我很誠意的想與市長討論一下，不過我提了九個題目他們通案的把我的一併印出來，現在我個案的提出幾個問題，因時間有限，如來不及答覆，希望用書面給我說明。不過談到書面答覆，在每次大會之後各單位皆印有書面答覆，那種書面答覆我也拜讀過，總是說來說去市政府皆做得不錯，都很有理，

或者說那些案子我們正在考慮中，當然市政府是希望我們議員滿意啦，但我們還是不盡滿意，我們君子相處應當相互推心置腹，問的人對市政府的市政是推心置腹的問，可能方式有文的，有武的，有酸的，有辣的，但市政府的答覆可能是避重就輕，因此我每次打開書面答覆資料想從中得到一點資料，可是到最後總是失望。這次希望市長能給我一個比較具體滿意的答覆。在通案的幾個問題中我先提二個請市長加以指教，我知道行政院有院長，有委員，是委員制，在省有省府委員及省主席，也是由省主席做召集人，因此我曉得行政院及省政府是採集體領導制，委員亦兼各部會首長及兼各廳處長，但市政府卻不同，因市政府並無委員，市府是首長制並不是委員制，首長制與委員制不同之精神就是要獨斷專行，事情成敗要市長一個人負責，前天報載，本會開會時發問的議員只有一個人，而市政府被質詢列席的官員卻有七十多位，其實記者先生也許對事實不太了解，七十位官員是支援市長來答覆問題，而答覆問題的責任只有市長一個人，這七十個人是幫忙的，並不是我們面對七十個人來問，這一方面，我曾不管在公的場合與私的場合都問過市長，也建議過市長，有很多事情市長都可以當機立斷，但爲什麼斷不下去，我這話並不是普遍的講，我跟市長舉一個例子，老議員曾經告訴過我，有過前任市長，就是在市長到任以前的市長，老百姓有痛苦，但礙於法令規定無可奈何的時候，他就可以運用市長的權力，來解決這個案，使市民能夠滿意，我們市長是比

張市長豐緒：

剛才周議員所提到，我個人做事都依據法令來做，當然個人做事有個人不同的做法，這是事實。但我們只能要求他是否能做到，是否合情、合理、合法。並不是說凡事都可以做，凡事一來就「特准」，這是不好的。但應該要做的較溫和，不願意越權把自己之權力儘力去發揮，但由此我們市民受惠的程度可能打了折扣了，不知市長對此有無感受與感覺？這是我的問題之一。第二、我看到報紙報導我們臺北市的政策、建樹等新聞比較少，而刊載臺灣省的則特別多，我們新聞處的刊物則是儘量刊登我們的了，我跟朱處長也談過，我向朱處長說你把我們的政令多宣揚，把我們的政績少宣揚一點，朱處長說二個要並重，我說對，但還是有偏頗一點，爲什麼報紙上登載我們臺北市的新聞比臺灣省少，是新聞記者偏愛臺灣省或者跟我們臺北市處不好？新聞登載的少，我希望市長注意這個問題，我相信臺北市政府每年都做了不少之事情，市議會對於市政府的關切、督促亦很重要，爲什麼我們的比重比不過臺灣省呢？另外，在很多方面，我們向行政院請示亦較快，我們所提出的問題是行政單位，或中央單位很容易看到的問題，而且牽涉到他的問題特別多，而臺灣省牽涉少，爲什麼我們很多問題受臺灣省的牽制，說句難聽的話，就好像是中央政府替臺北市在治理臺北市而不是臺北市治理臺北市本身，把臺北市政府各級官員的功勞都抹殺了，是不是？請市長先答覆我這兩個問題後，我再提出另兩個個案。

就應該去做，例如：郊區蓋國宅之事，我們已做了。但要做以前必須開會，必須在法令、人情上兼顧。別人如何講，這很難說，受益的多少完全看個人的觀點，但我個人做多少的問題，首光謝謝周議員的關心，不過此事很難說，我們也不用特別去拜託報社登載，這是不好的。我想應着重本身切實去做，久之，自然而然會得到各方的諒解。

#### 周議員答：

市長，你太客氣了。我所提的問題，我再從正面的說明一下。我們的主管行事不是說放棄民主採取集權專制的做法。太客氣，或太獨斷專行，下面人員可能在行事上會有諸多不便。這並不是說，市府各主管願聽命於你而不會自動自發去做，有很多事須二、三個單位協調合作，但上方如缺乏當機立斷的指示，那難免變成三頭馬車，各行其事，強者就拉著輪子飛跑，那弱者就抱著觀望態度，但求「少有過錯」，如此一來情況就嚴重。所以請市長不要有太多的顧慮，自以為是越權。其實你該管的就管，該指示的就指示。關於第二問題，我並不是希望沽名釣譽，要求報紙多刊載市議會的消息，市政府的消息，使府會之間的人，都感到光彩。我不是這意思。而是想到，是不是我們做少了，是不是我們沒有創意？報紙登載的是老百姓希望看，喜歡看的新聞，如果登載一些無關緊要的問題，那老百姓不喜歡看，過二天，報紙就沒銷路了。報社所需要的最重要

#### 張市長豐緒：

假如為報載之事情，我認為輿論界對我們臺北市的報導也已經不少了，以我自己之看法天天都有，並不是完全沒有，這一點周議員可打開各報看看，天天都有的，當然有些是各人之看法不同，以我自己之看法輿論界的朋友對我們臺北市的介紹還是相當多的。對於報章的批評，我是很注意的，人家如果批評得對，我們應該要改，在我自己之辦公室我自己有一把剪刀，我所看到的如果希望我們改好，我就剪下來，可見輿論界對我們已是相當愛護了……。

周議員恂：

市長，你這個答覆，與你的做人態度完全一致，你是謙虛，真是這樣的，太容易滿意了，也許我是不容易滿意，你一看到報紙就滿意，我們是不滿意，我不是爭這些小地方，老實說，報上登載市政府的消息市長一定很快樂，我們更覺與有榮焉，也快樂一點點，這些話我們在此告一段落。以下我報告我二個個案：剛才提到違建，與公園預定地，蔣議員與潘議員也提過，但我也有一個個案，我們三十八號公園預定地在伊通街，這公園預定地上的違建經過好幾年，上次因失火，因此想藉此把它整建，後來那些違建人向議會求情、請願，同時也具遞結，說如興建公園時，他們一定馬上拆除，現在已在五月三日晚上已經拆除了，在拆除的時候，我與張同生議員在現場看拆除之情況，爲何去看？是受居民之請求，因爲怕收拾不了，結果情況良好，老百姓很合作，未發生任何衝突，老百姓那種乖的程度，好讓人看不過去，前天我與張同生議員在警政衛生小組質詢的時候，市長沒聽到，那是一個夜黑風高之夜，警察、憲兵與拆除大隊的人，是弓上弦，刀出鞘，如臨大敵似的，但那是一場無敵狀態，因老百姓是不戰而退了，作不起戰來，如此情形，使我想起了以前古文所說：「以此制敵，何敵不摧；以此突攻，何攻不克」，房子是拆光的，現在是在修公園了。現在再談底下之問題，這裏一共有住了六十八戶人家，是民國五十八年國宅處有案的，據當地的老百姓講，那一帶房子變化很少，居民變化很多，

因五十八年到現在有七、八年了，變遷了以後便不合乎條件，因此目前能夠分配到房子住的只有二十八戶，有四十戶沒有房子住，沒有房子住的人有男的，也有女的，上午我呈給市長的那封信是個男的，他買下那棟房子大概沒有二個月，他在買房子之時，也不知道那棟房子是要拆除的，他十幾萬元買下那棟房子還不到二個月，現在被拆得光的，他活不下去了，他請求市長救命。第二個是位女的，他是在民國五十九年買的，她是在民國五十八年把南部的財產賣掉以後搬到臺北買這一棟房子，想做生意，現在拆了，要補償不合條件，國宅處的處長跟我說，一切皆守法的，他也沒辦法，因換了主人，就無法分配到房子，真愛莫能助，但他說我們買房子的時候，還跟市政府繳過稅，繳稅便是政府承認我這個買賣是合法的，這個買賣合法那便是我們的那個房子買賣合法，既然合法，那我的房子被拆，爲什麼連一點救濟都不行呢？我問財政局的郭局長，郭局長正式的給我信箋說，這個房子的違章不違章，我們不知道，但買賣要收契稅，法有明文規定，不錯，買賣要收稅，那這麼一來，她就完了，她自己也承認完了。底下我現在要說了，此次我們拆三十八號公園預定地，政府沒錯，老百姓該倒霉他也没有錯，現在我們說四十八戶至六十八戶的人，是臺北市市長麾下，治下之子民，我們有否對目前把他們連根拔除以後採何救濟辦法，她不合乎國宅處配房子，她不合乎其他救濟條件，但對這四十幾戶或六十八戶之違章而言，他們嗷嗷待哺，晚上兩

露鑿風，市長你可不能無動於衷吧！怎麼辦？我把上述情形為他們請命，市長你有什麼腹案？因市政府及他們都沒錯，但現在怎麼辦？

張市長豐緒：

我們救濟還是要依照法令來處理的。當然我講的話，你會認為很不滿意但……。

周議員恂：

張市長豐緒：

有關賠償是按照什麼法來賠償，條文規定得很詳細的，因為所補助的錢也是臺北市市民的，我們也不能隨便就予補助的。

周議員恂：

對，對，我並不是檢討過去，今天問題是他們到議會裏來，說他們要吃飯，他們要活下去，他們沒地方住，我沒有責任以及權利來向市長請教，他問議員，議員問市長，張市長豐緒：

目前，我也沒有什麼腹案，坦白講。我也並沒有什麼做法

周議員恂：

市長，你個人代表臺北市應該要招待他們啊！

張市長豐緒：

對啊！好了，我再跟你弄個房子給你住！這我做不到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十一期

因為這個事情關係整個臺北市，但我們要合情合法，一切以法令為依據，能夠補助的我們補助，能夠救濟的我們救濟，能夠配房子的，我們配房子，因此我們是看這些問題，我們儘量的來幫助。

周議員恂：

市長，我跟你念一段，社會局對此次大會之報告書，基本做法是澈底照顧赤貧無靠的市民，使其生活得到保障，實施扶助急難的市民，以個案方式解決其困難之間題，使其免於淪為貧困。以下無依無靠，無職業的，無資本的，無力生活的等等，現在這些人，合乎救濟條件的很多，市長，你救不了讓社會局救一救，好不好？

張市長豐緒：

當然啦，我剛講過……。

周議員恂：

你不要說，你拿辦法來我就麻煩了。

張市長豐緒：

不、不，我的意思是這樣子的，按照我們能夠做的來做，合乎救濟的由社會局來做，合乎配國宅的由國宅處來做。

周議員恂：

因時間快到了，我們也會過了，你告訴我，我去找誰？我告訴他說去找誰？就是這句話。

張市長豐緒：

都可以，社會局、國宅處，負責這些方面的人，都可以。

周議員恂：

他們代表市長澈底解決現階段面臨的問題，好不好？

張市長豐緒：

好，跟他們如何來解決問題，如何解決問題那是他們的事，是如何解決問題，並不是一定要解決問題，因為這我無把握。

周議員恂：

讓他們有飯吃，讓他們有地方住，讓他們活下去，因為郝局長之報告書代表市長，他在報告書中說不使臺北市民淪爲貧困，不致於流離失所，所以我是向市長請今日之命，不是請過去之命。如果這一單位解決了，當然最好，咱們省事，如果解決不了，我還是要求市長的。

張市長豐緒：

如果求我，我還是要求周議員來想辦法啊！大家共同來想辦法。

周議員恂：

你求我，那我搬到臺灣省去了，我不敢再呆了。

張市長豐緒：

剛剛講的凡是合乎救濟條件的人，我們應該加以救濟，這也是我們願意幫助的。

周議員恂：

市長，我不是逼你，我就希望你跟我說：「周老弟，你放心，有我了。」這句話，你說一下好嗎？有我，別說六戶，六百戶我都有辦法。好不好？

張市長豐緒：

把市民之意見收集之後加以過濾，假設說有一善之陳的話，一得之見的這些話，隨時加以整理而陳情市長，這是我第八題的意見，如市長認爲可行時也請採納我這個拙見。還有一個問題，說起來好像是行善了，我時常看到市政府之各單位，委託各大學去研究什麼問題，委託外國之

周議員很關心他們，我也很關心他們，可以這麼說的。

專家或公司研究什麼問題，當然這是……。

主席：

謝謝張市長，我們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鄒秘書長昌墉：

議長因出席行政院一個會，請推舉一位主席。

(大會推舉鄭議員瑞齋)

主席(鄭議員瑞齋)：

第六組還有六十一分鐘，現在請開始繼續質詢。

周議員恂：

我講的還沒結束，剛才我問的書面資料的第九題，我說我們市政府有時爲了業務需要而委託某些單位研究一些專題，有時候也聘請一些專家學者解決我們一些技術上之難題部份，這也是一種不可避免之事，不過我發現其中會發生流弊之情事，就是說我們政府官員中所碰到之重大疑難雜症，怕遭到社會或本會之批評，所以請專家或學者用以做擋箭牌，因此請他們加以研究，研究完了之後說這是專家或學者之意見，但由反面言之，這就表示我們市府各單位中就沒有專家或學者了，實際上我們市政府不是沒有專家，沒有學者，我們市府中各單位首長也好，乃至於承辦人也好，都是受過良好的教育，學有專長的人，當然偶而會有超過我們所學的，這是會有的，但爲何一些普通事務還要委託專家學者研究，例如研考會每年花大筆錢委託學術機構研究，但研究之結果，我們實際採行的實在很少

，市政府各單位採取專題研究內容有多少？爲什麼會形成如此結果呢？我剛才說了，是因爲達到重責大任難以擔當是任何一級政府，在茲事體大時，就開會，把一個人之責任變成會議裏頭各個成員之責任，委託專家學者也有這種情況，所以在我說了之後希望市長能把如此情形糾正一下。自己能夠解決的，不要去花錢又受氣，最後却得到用不上的結論，另外實在是需要的我們再做。第二點我想建議的是我們有很多優秀的同仁，他在自己之工作崗位上忙不過來，沒有時間進修，同時又有很問題整天使他想來想去，想久了以後很多問題使他頭昏眼花，但也想不出來解決辦法，怎麼辦呢？就是跟他換個環境，進修是好辦法，訪問觀察是好辦法，我們公車處之寇處長，你不妨讓他到別國之大都市去看看。又建管處的黃處長，我與他談過，他的學問我很佩服，他說東京遭遇到什麼問題，這裏遭遇到什麼問題，我們這裏的問題比東京還大，我們爲何不讓他到東京去看看人家如何解決問題，因人家總有取法之處的，回來之後向我們的內政部，向我們制定法令之單位提些建議，因現在黃處長的建議他們不重視，因他未出過國，請市長參考一下。我們行政院每年撥大筆經費補助同仁到國外去一廣眼界，我也會受惠過，如此可增加他們本質上所需要之學問。教育部每年花了大筆公費補助留學生到國

外留學，但學成不回來，我們公務員不能到國外去學點東西啊！最後我還有一個問題向市長問問，這個姊妹市究竟對我們臺北市有什麼好處？我們說，當然市長爲此花費了很多精神，但獲了很多不諒解之說法，說辦外交啦，什麼啦，這些話使我替市長痛心，因爲市長何嘗不想坐在我們臺北市把我們的臺北市政辦好，因爲這是不得已，但我想請教市長我們與這些市結了之後，這些市有否地方可供本市借鏡參考之地方？別市有無與我們臺北市合作之地方？臺北市有無一沾姊妹市之光？請市長告訴我。

張市長豐緒：

這幾點，我對於請專家研究之事先報告一下，因爲這是中央之政策，學術機構與行政機關脫節，這是行政機關的一個缺點，當然，我敢說，我們是人才濟濟的，市政府並不是沒有人才，有，但因爲現在各方面之發達，因此需要專家來加以協助幫忙，以收集思廣益。不過剛才這個問題周議員講得很對，不要動不動就把責任推到別人身上去，今後我們要特別注意到這點。另外周議員提到姊妹市，結成姊妹市之動機，我們市政府從來未有過主動要求人家過，而是配合我們外交部之工作，一般而言，是由當地都市提出經過我國駐該地之領使館轉外交部，然後再由我們議會同意，才結成姊妹市的，我們不能夠提出，因目前我們的處境不好，萬一提出來人家不予同意時，則對我們國家不好，因此此事我們市政府從未主動提過，另外剛才提到沒有好處，這很難說了，因不能夠講沒有好處，也不能講很好，因此此事我們市政府從未主動提過，另外剛才提到有

有好處，平均而言是有好處，好處在那裏？就是給對方了解，等於宣傳我們中華民國各方面之進步與繁華，因此他們的議長、議員、市長都來訪問，他們回去之後都自動的替我們介紹。另外周議員問到在此方面有無具體之合作，當然是有的，過去在西雅圖作涼亭，其經過內容我不便在此報告，但私下我可以報告，另外在舊金山來說，他們拒絕了好幾個國家爲他們作一個公園，只要我們中華民國作一個中國公園，還有一點技術上要克服的，我不便講出來……

周議員恂：

市長之苦衷，我體會得到，是不得已，我們能多一個朋友就好一點，但據我過去之經驗，是賠錢養漢，但最後被人家一脚蹬了，我們什麼也沒得到，我們很多地方花錢得不到好处，因此我們在技巧上是需要檢討。不要有花錢，又花精神却遭受不諒解之批評，因此你回來之後能把你的心得、看法向他們建議，有那些值得做，有那些不值得來做……

張市長豐緒：

是，這個我可以向周議員報告的，我們花了錢都有好處，沒有一個沒有好處的……

周議員恂：

值得做？

張市長豐緒：

是，值得做。

周議員恂：

那以後多來幾個姊妹市，兄弟市吧！

張市長豐緒：

站在我們國家利益之立場，值得去做。

周議員恂：

我們從前外交與多少個國家委屈求全維持外交關係，但他們後來認賊作父了。

張市長豐緒：

我們現在中央指示的是整體外交，目前來講我們是損失大一點，現在舊金山市它要捐贈一個兒童遊戲場給我們，我們也捐贈一個給他，但比較起來，我們是錢捐多一點，可是在意義上卻是很重大的，具體一點的是漢城，他與我們人員之交換，我們派十個人到漢城去，他們也派十個人來臺北，另外各市也紛紛邀請訪問該城市，但我們沒辦法，因姊妹市太多了，去了以後就無法辦公了，所以此事我們跟外交部協調，我們是配合外交部之工作……

周議員恂：

市長，我們長話短敘，我佔得時間太多了，我相信市長有這看法，我們姊妹市是值得結交，我們就結交下去，市長以後還是好自努力吧……。

張市長豐緒：

不過，這種事情，我剛剛報告過，都是經過外交部來的，並不是我們主動提的。因此有人主張姊妹市不必實施「家庭計畫」，而是愈多愈好。

張議員同生：

市長，我們這一組就剩下最後五個問題，我想請教你一下

，先從第五題開始，現在是下午三點半鐘，我看市府之各級主管有八位在打瞌睡，而且臉上無表情，像是很疲勞，一般而言是平時我們市府工作同仁工作非常繁重，感覺到很疲勞，另外一點，不知道市長有否感覺到，今天臺北市之空氣污染，已經到達一個相當嚴重之地步，由空氣之污染，間接影響到人之身體之健康，按照環境清潔處之統計，我們空氣中之含量已是十個  $\text{PCM}$ ，已危害到人，我個人覺得環境清潔處的十個  $\text{PCM}$  已十分保守，據環境清潔處之估計影響到空氣污染最厲害的是汽車之排氣，市長在乘車時是否也看到不管公車也好，計程車也好，卡車也好，在排那黑色之氣體，這個對人體之影響是最嚴重，同時環境清潔處還未能檢查出而使這些車子受到處罰，據我個人了解在臺北市之大街道上每天上下班時，空氣之污染一定超過十個  $\text{PCM}$ ，環境清潔處在大同區公所那邊地區之估計，在上班時間，他說有段時間超過十個  $\text{PCM}$ ，換句話說，我們居住在臺北市內，回家後滿鼻內皆是黑色污塵，很多人咳嗽，很多人感到疲倦，情緒不好，這些都是與空氣污染有關，也許個人覺得在鄉下空氣污染並不那麼嚴重，因此以我們臺北市來說，如果目前不加以防範注意的話，將來將會到達一個相當嚴重之地步的，市長常常出國，在飛機上是否看到臺北市上空類似一種霧的東西，是白色的，那就是我們臺北市上空有一種污染的空氣存在，在，這是空氣之污染。我們再談到水的污染。我現在嚴重的講出，我們臺北市民是生活在幾條臭河的城市內，此話

如何說呢？據我的調查，水的污染在我們臺北市所生的影響相當大，六堵工業區，那些污水根本無法處理，這些無法處理的水就讓它流入基隆河內，基隆河流經各工廠把那些污水、污水集合而進入臺北市，在我們民生東路污水處理廠無法處理，再加上松江路、新生南、北路大排水溝之污水也排進去，一直到出口，到基隆河，在海水退潮時可以把這些污水冲到海裏去，可是據專家之研究，沖走一部份，但退潮後六小時內馬上又漲潮，漲潮後又把污水灌進來，久而久之便把污水聚集在基隆河口那邊，經過天熱一晒，便產生有害人身體健康之氣體，又經風一吹，慢慢的吹

向臺北市中心來，這是基隆河。淡水河呢？淡水河之上游是大漢溪，大漢溪由桃園流進時，經過三峽、新莊、樹林，這些地方是工廠最多的，他們把工廠的污水都排到淡水河內，淡水河一直流入臺北市，這些河流對臺北市水污染的影響可謂相當嚴重，也許市長認為我們臺北市有污水處理廠，也許我們有別的方法加以改善，但我認為不管如何的改善，這些污水、污泥皆是由桃園、基隆等地流入我們臺北市的，這個對我們臺北市民身體之健康影響多大？所以我剛剛講到，難怪有七、八位在打瞌睡，因為他們皆很疲勞，空氣及水既如此之污染，當然會影響到人身體之健康，因此對於臺北市空氣以及水污染之間問題，希望市長能加重視而予以改善，我們聽聽市長對這件事情之感想如何？

張市長豐緒：  
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全世界每一個大城市皆遭遇

到此問題，對於剛才提到汽車之排烟，我們要加強取締，因為我們定有辦法，取締有法令之根據，今後我們要加強，至於水方面，我們希望各工廠能夠自行處理以後再排出，有些地區，例如基隆河水的污染已是達到相當嚴重之程度的，我們將與臺灣省方面加以聯繫配合，我們能夠做到的，我們盡力去做，對於工廠排氣之間題，過去講了很久，但都未實行。對於本市汽車排氣，我可交代環境清潔處及警察局加強來做，至於技術上如何來取締檢查，我們再加以研究。

張議員同生：

市長，你剛才講到法令已定，但還未去做，你能夠這樣承認，我感到非常滿意，對於空氣的污染，我們臺北市有取締冒煙的汽車，但對水的污染，我希望市長能跟臺灣省會議，換句話說我們臺北市再清潔，這些水是由基隆及桃園那邊流進來，因此對於鄰近臺北市的幾個縣市，希望市長能與省或中央有關方面研究出一個方法，我們不要再位於一個等於臭河裏邊之都市。其次我想請教市長，就是說我們臺北市之交通有人講非常的零亂，市政府每年皆列有大筆預算，拓寬馬路，購買交通器材，希望交通問題能有所改進，但是據我所了解，我看起來，今日因為臺北市發展得太快，車輛增加得太迅速，在這種情形之下，你光是拓寬馬路或者購買交通器材，對改善交通而言並不能達到十分理想之目的。所以我想請教市長，在先進國家，大都在市裏面，都有地下鐵，市長一定很了解，地下鐵之好處可

以不受交通之干擾，對上班，交通流量或者人口擁擠等等有極大之幫助，當然鐵路是由中央主管，我知道不錯，但在臺北市內我們做地下鐵，不知市長目前有否此種構想，或者以後再做，不知市長感想如何？

張市長豐緒：

這個事情很重要，我們也考慮到這個問題，剛才張議員提到拓寬馬路，這不是辦法，怎麼樣拓寬皆來不及的。因以汽車及人口之增加與馬路之拓寬是不成比例的。地下道之開闢是值得研究的問題，過去也研究過，但為何未積極去做呢？因臺北市土質稀鬆的緣故，地下水位很低，因此在技術上需要研究，不過我個人之看法也許困難，但需要時一定要向此方面加以發展，有關這個問題，我們一併交到我們市府內之研究小組，然後參考有關資料來研究這個問題。目前有二個案，一個是地道，一個是鐵路高架，但地道可能較花費些錢，這個問題我們會想出一個辦法來澈底的加以解決，我們會加以注意的。

張議員同生：

我記得在第四次大會裏曾經聽市長談過，要做一個兒童教育館，我不知道市長在禮拜天有否到臺北市街頭散步過，我曾經花了幾個星期假日到各地去看，我發覺我們臺北市的小孩子非常可憐，今日我們臺北市政府對於這些小孩子非常不注意，他的教育也好，尤其是他的遊樂場所，禮拜天兒童樂園擠得滿滿的，動物園是擠得水洩不通，甚至小公園或是新公園都是他爸爸媽媽帶他們所那邊玩，當你看到

如此之情形時，你會覺得今日臺北市的兒童在假日時，是沒地方去的。在今日先進國家，對於兒童之遊樂場所，不但積極的在拓展而且由專人來設計。所以我的意思是今日我們對下一代，應該要特別培植他，教育他，比方說市長曾經到韓國去看過，那地方之兒童館，兒童假日到那邊去玩，不但達到教育之目的，而且使兒童玩得很愉快，現在我們的動物園已決定要遷，我希望我們的兒童樂園能夠拓建，我們更希望市長講的兒童館能早日實現，因此我願意聽聽市長對下一代兒童在那一方面的遊樂場所有所增加？

張市長豐緒：

我們有一個構想，是效法韓國兒童館來做的，兒童樂園在假日人都是擠得滿滿的，這個我知道，我是去過的，每一個地方如動物園、青年公園，任何一個地方皆擠得滿滿的，可見這方面的設備是需要加強的，我希望早日能實現。

張議員同生：

市長，我希望我們臺北市的兒童館能早日興建，早日完成，也希望多開闢一些假日能給小孩子玩的遊樂場所。

其次本市青少年，犯罪率日見增加，我會訪問學校，學校說對青少年問題兒童是沒辦法解決的，學校似乎沒有太大的能力使不良青少年之行為改正過來，現在學校唯一的方法是什麼呢？就是讓他轉學，這位學生轉到另外一個學校之後，這個學校照樣沒辦法使他改變過來，最後再讓他轉學，如此三轉四轉之後，這位學生就變成沒興趣念書了，無興趣念書，就在外邊鬼混，在鬼混之時間內一些不良青少

年彼此就互相認識，認識以後就成羣結黨，因此目前本市各咖啡廳及彈子房幾乎全部是沒學校念書的不良問題青少年，這些青少年成羣結黨之後，需要錢用，經不起社會繁華物質的誘惑，就開始作奸犯科，一作奸犯科，前途就斷送，當然，我們講起來這是屬於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三方面之事情，但是我個人覺得，我曾與教育局談過，也曾與救國團談過這個問題，今天學校把這個學生退學、開除，乃至於轉到別的學校，這是一種消極的做法，我們今日臺北市之不良問題青少年，其數目字是一天比一天的增加，警察局局長在這裏可作證，因此對於我們臺北市之不良青少年日見加多之情形下，是否請市府撥出一筆經費來，蓋一些教室，開闢一運動場，白天讓這些遊蕩問題青少年上課，或者教些技能，使其有一技之長，晚上做生活教導，管理由教育局來管理，老師由救國團選拔有興趣的人來擔任，如此做法，可使我們臺北市非常嚴重之問題——不良青少年能夠有地方教育他，讓他活動，目前我知道我們市府之少年隊搬到圓山去，但少年隊不是教育機關，他來負責不良少年改過遷善之教育，不會達到很好之目的。同時，那少年隊之環境又不大，達不到不良青少年又可學習又可活動的目的，所以我才建議市長能撥出幾千萬來建造一座訓練中心，讓這些不良少年容納到那裏邊去。不知市長意見如何？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一個問題，臺灣省也有一個學校，這個問題，大家皆

很關心，以前，我們臺北市有一個少年輔育院，但現在已撤銷了，這個問題我們如何做，我可以交教育局來研究一下。

張議員同生：

市長，臺灣省的進德中學，是因為管理者，也就是老師本身就不健全，他怎麼會去教育這些不良問題青年呢？所以變成無疾而終了，不了了之，發生更大之問題，我們臺北市在開頭有一個勵志班，後來因為經費不足才沒有繼續辦下去，我為什麼提出這一個問題呢？市長你今日到西門町走一趟看看，有多少可愛的年青人服裝奇異，打扮妖艷，在那邊勾三搭四完全不像一個正正當當的年青人，這些年青人我剛才講，學校不要他們，學校如要他們，學校增加麻煩，社會呢？社會更加討厭他們，我會跟救國團研究過，他們也很贊成我這個意見，因此設立一個訓練中心，把人家不要的全部把他收容進來，一面教育他們，一面教授他們技能。今日我們臺北市之竊盜問題非常的嚴重，我所了解，很多受害者還未去報案，因為損失輕微者不願去報案，甚至於連皮鞋都會有人偷的，所以對這些不良青少年論為竊盜者你不趕快使其改正過來，將來演變成流民，成為黑社會人物之情事發生，所以我不只一次在此地苦口婆心的向市長建議，希望趕快積極的構成一個方案，這個方案就是趕快成立一個訓練中心。我想請市長再說明一下好嗎？

張市長豐緒：

剛才我也報告過，我們也有一個計劃，這個計劃內容我們再重行檢討，決定後再付之實施，過去我們小琉球之輔育

院取銷了，我們另外再有一個代替之計劃處理這個事情。張議員之建議，在我們這個計劃實施以前，我們再加以檢討。

#### 張議員同生：

最後我還有一題想請教市長，這一問題看起來相當的大，也可能是市長並不一定能辦得到的，但是我希望能朝向這個目標去做，最近一年來，我們可以從報紙上看到，搶刦案、兇殺案、竊盜案、賭博案，似乎是愈來愈嚴重，幾乎是愈來愈增加，這些問題與我剛才所談的社會問題是有很大的關連，我舉一例子來講，他是一定先由學校教育的失敗，所以有不良學生即不良青少年流浪在外邊，流浪在外邊就成羣結黨而為非亂做，一亂做之後就演變成兇殺、賭博、吸強力膠等等，我們看一看，這一些犯罪之年青人，當然，他自己也要負大部分責任，是該槍斃的，該判徒刑的，該拘留的，但看在我們大人之眼內，這些下一代我們該教育他們，這表示社會風氣是什麼呢？是表示社會風氣的奢侈浮華，我們天天談節約，但我們現在到中山北路一看，燈紅酒綠，十步一個咖啡廳，五步一個酒吧，二十步一個酒店，一個都市生活水準之提高是表示他經濟發展的結果，但是這些作奸犯科者是受到社會不良風氣在誘引他們，因此凡是犯罪或者兇殺者大部份發生在酒家、舞廳、咖啡廳這些地方。那我們天天談消滅色情，天天談教育下一代，所表現出來之成果是在這裏？當然色情要全部消滅，不是一件可能之事，但起碼我們市政府要拿出魄力來做，今日社會之風氣，最近我有幾位朋友由金門返臺，這些

朋友是些老兵，他說你們能到美國玩一趟感覺到很過癮，我到臺北玩一趟便感覺到很過癮，他說你們臺北生活這麼奢侈啊！在我們金門人之眼光看起來，我們心裏實在覺得非常的難過，我們跟你們簡直是天地之別，這些話是出自金門的老兵，因此我們臺北市生活實在太奢侈，太浮華了，今日請客，應酬等等莫不標新立異，以提高價額為榮之地方，換句話說，社會風氣變成一個什麼樣子呢？變成一個笑貧不笑娼的地步，目前我常與大中學生接觸，在言談中他們沒有國家民族觀念的，這是很可怕之現象，他們所想是什麼呢？你們大人是那一套，我也跟着來，第一個是想賺錢，有了錢什麼都有，第二個是出國留學，沒有想到過我今天能為國家做些什麼事情。我將來怎麼樣改革地方上之情況，沒有的。市長這種情況可怕不可怕，這是社會風氣的問題，他們看到社會上燈黃酒綠之情形，他們一種自然的反應，可是我們要求市長把全部臺北市不好地方改過來，這是不可能的，這個要脚踏實地一步一步的去改進，今日想改革臺北市之社會風氣，應由市政府開始，制定一個新生活運動，然後希望能發展到全臺北市來，如此做法，對我們下一代對於奢侈浮華之觀念才能改變過來。對於整個臺北市，對於整個國家都有影響。我願聽聽你的意見！

####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問題，剛才張議員提到的問題很多啦，不過目前我們所做的無非是加強國民生活需知與國民禮儀範例，同

時由學校方面來加強，並且要各方面加以配合。

黃議員聯富：

市長到臺北市來已快四年了，四年前市長剛來之時，臺北市的少棒得到世界冠軍，但那時候，我就注意到臺北市是否為冠軍產生地方，因為臺北市是戰時首都，因此各方面皆應該佔在領導地位，尤其是文化方面應該是領導中心，所以我就注意到本市的音樂教育，幾年來我在這方面就特別留意，臺灣有兩個交響樂團，一個是臺灣省交響樂團，一個是臺北市交響樂團，但臺北市交響樂團的編制只有臺灣省交響樂團的一半，以臺灣省該團之編制水準要擠上世界一流之水準已是不可能，更何況臺北市之交響樂團呢？但反而言之，我們中國青少年音樂知識水準相當的高，過去報載有位省府委員侯委員之子到美國去參加夏令營，得到該營的冠軍，因此獲得重視而贈有獎學金現在還在那邊留學，目前臺灣青少年音樂水準是相當的高，在臺南有三個交響樂團，臺中也有，但臺北市沒有一個夠水準的交響樂團讓青少年有音樂練習的餘地，最近有個世紀交響樂團兒童很多，為了這些，我會與教育局長研究，教育局長會告訴過我，他在七、八年前，剛要到臺北市來當教育局長時，總統曾召見他，特別指示他，臺北市的音樂教育要做好，教育局長也很重視音樂教育，可是事實與願望有點出入，開始時，據我了解，曾編了一個青少年交響樂團的組織

，後來因重複編制而被取銷掉了，但臺北市交響樂團應該有義務為提高臺北市音樂水準而努力的，可是他們沒有這樣去做，教育局甚希望他們能領導音樂教育之事，自他們的團長鄧昌國出缺之後由陳副團長代理已四年多，既已代理四年多，假如是人才時，市長趕快應替他補正，假如不是人才時，也應趕快派個人接替，免得臺北市的音樂水準一直落後下去，因為陳副團長是由臺灣省交響樂團拉到臺北市交響樂團來的，他是位專才而不是通才，以此專才來領導行政工作，使臺北市的交響樂團每况愈下，他代理團長時喜出風頭，在代理團長時，變成指揮，他勇敢的擔當指揮，因此我會看到報紙，對我們的陳代團長批評得體無完膚，指揮那裏不對，這裏不對，報紙繼續登了三天，我一向很注意交響樂團之情形，我們會為找一個練習場所而給他二三十萬之修繕費，他却拿去給另外復興小學三位老師當他們的搬遷費，這是不對的，我們是給他修理費而不是讓他拿去給別人之搬遷費，他擅自變更名義，也未經報教育局核准，我查了之後，確實有這一回事，今天我向市長報告，希望能把最近一、三年來之賬目加以查核一下，由於他擅自變更名目，使我感到音樂專才不一定行政專家，交響樂團如要辦好，好像醫院之院長，不一定要醫生一樣，因此不如請一位懂行政的人來當團長，我的看法是如此。因為這一位團長私心太重，我所了解，有好多留學外國學有專長回國的人才想到臺北市交響樂團盡一份責任，義務，他們一個也不任用，使臺北市交響樂團永遠落後下

去，是否請市長交代教育局調查一下，因據我聽到學有專才之博士、碩士一大堆，想進臺北市交響樂團服務皆無門而入，現在臺北市交響樂團要擴大到六十個人之編制，是否公開徵求他們，讓他們有為臺北市音樂效勞之機會，如由目前陳團長自己去選擇時，那些二流人才，三流人才全部收容進去，如此便無法把音樂水準提高。我們臺北市有一個青少年交響樂團，前年編有八十多萬元，購買樂器，結果在購買器材時鬧出很大的笑話，以今年五月份言，我們預算通過了，七月即可動用，但他到明年二月才買，買了大提琴之後不能用，因為沒有弦，因經費不夠，不能夠買弦，要等到明年七月編了預算之後才能夠再買弦，以一個預算經過二年，把已買之東西放在倉庫內存放二年，尤其

那些音樂器材運到基隆關時，說什麼要報音樂器材免稅，一共報了八個月，由買器材到拿到手，中間經過二十個月，這表示無能，我現在並不是針對人而是對事，因為行政能力如此差勁，當然行政首長要負起這個責任的，如果這個代團長不行時就要趕快派個團長，因為一代四年，這是辦法，如教育局這邊無人才，說不定市長那邊可推荐人才。我甚至碰上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主任，他說：「我願義務到臺北市，幫忙整頓臺北市交響樂團，使臺北市交響樂團帶動臺北市所有音樂界，使音樂復興起來」。我當議員已六年，我從未涉及人身攻擊，但因為五年多以來，我在獅子會方面出錢出力，幫忙青少年音樂交響樂團，可說出了不少錢，但結果該團却造成解散，去年接到取銷該團

之通知，幸教育局長之好意，交給復興國小音樂班接辦，但接辦下去，也困難重重，因為交響樂團在拉手拉腳，長此以往，對臺北市有志於音樂的兒童是一種損失，今天在此呼籲市長，趕快正式派一個團長下去，整頓交響樂團。

### 張市長豐緒：

對黃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我會交代教育局去研究的。

### 周議員恂：

我想提二點有關警察的問題，我這個第七題有提到我們市政府在協調合作時會發生一點阻礙，有很多工作皆由警察局來加以推動的，例如違章建築的查報，攤販的取締，很多色情問題以及違章之拆除時秩序之維持等等，警察之工作一多，其主要工作例如維持治安以及整頓交通秩序，便有力不從心了，我與鄭局長麾下的很多人都談過，這問題有無辦法加以解決，任務多了，就像十八般武藝都說會，但不是精通，是極懶了，好像作戰無重心，如何想辦法把警察之責任予以減少，只限於幾個重點，就像商店的不二價運動，我聽建設局說就要警察去取締它，警察那有那麼多精神去執行，執行不了，那麼就隨心所欲了，有的是不二價，有的是二價，這是一點，由此就說到我們警察的一般責任。到今天不客氣的講，本會指責警察任務未做好，以及執行的方法有待檢討的地方，最近我聽說一個消息，因這消息是聽來的，所以我不負什麼實際查報之責任，市長你可做個參考，聽說我們大安區的警察同志，最近有點士氣低落，準備幹什麼呢？準備捲堂大戰，這四個字不知

道市長了解否，你看過水滸傳沒有？就是魯智深大鬧五臺山，最後那些和尚就捲舖蓋要走了，這就是「捲堂大戰」。

我們大安區的警察要捲堂大戰，如這消息是確實時，那是危機，因捲堂大戰不是封令掛印，把衣服一掛就走了，不是這意思，而是被調職，準備被調差，他一調差，在現在沒有被調之前，他對業務不會賣力的去執行，可能有一些不良份子，因為說將被調職，因此好的名譽也得不到了

，找點路費，或者其他這一類的反正很難聽的話，希望請

局長能夠注意一下，所以我們再談到警察任務還未精簡以

前，警察執行我們市政府其他各單位任務時，希望各單位也要檢討一下，所付與工作之任務要很明確，你去做，希望做到什麼程度，責任我們本單位負，因市府有些單位鞭長莫及，所以由警察代為執行，其執行成功與否整個掛於警察上，這種情形，不知道市長知道否？有無其他之看法？

張市長豐緒：

剛才周議員所講的是事實，警察之任務非常的重，因為每一個地方都與他有關係，例如剛才所提到的違章建築，交通整理也好，因警察有司法權可以告發，又如不二價也要勞煩警察，因此警察之任務很繁重，如何來加以精簡，我們可以研究一下，否則正如剛才周議員所說的會影響到其本身應執行之重要任務的。

謝謝張市長的答覆，現在第六組時間已經到了，還餘五分鐘。（散會）

主席：

謝謝張市長的答覆，現在第六組時間已經到了，還餘五分鐘。（散會）

## 臨時提案

## 案

提案人：黃馨葆、吳玉盛、林穆燦、林振永  
連署人：蔣淦生、林榮剛、荆鳳崑、王武雄、鄭興成、

林中、許炳南、楊炯明

案 由：關於本市建築物之容積率管制事項，請市府依法就本市實際情況自行訂定，並送本會審議。

理 由：一、查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有關建築物之容積率事項「省（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據其法意，顯見規定與否權在省（市）地方政府。

二、复查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並未有容積率之詳細規定，僅於第二十四條規定：「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依照容積管制之規定辦理」。  
三、是故，如本市有訂定容積率管制規定之必要者，依前開法律規定，自應由市府盱衡本市實際情況自行訂定為當。且有關容積率管制規定涉及人民權義至大，尤應送本會審議為是。  
辦法：如認為本市有實行容積率管制必要，則請市府自行依法訂定並送本會審議。

辦 決：照案通過。